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对广东阳光科技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 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除特别提及外,本说明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和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或者“标的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标的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0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136号)。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本所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本所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本所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本所根据广东阳光科技控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光科”)转来《关于对广东阳光科技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要求,以及与管理层沟通及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问题 3：**草案披露，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标的资产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011.61 万元、7,728.58 万元和 14,602.48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0%、11.13%及 19.68%。请公司：(1) 结合标的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及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销售折让、返利等，如存在，说明与销售折让和返利相关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标的公司的销售方式中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东阳光科回复：

###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及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人工费用	1,269.75	2.70%	1,468.17	2.12%	1,476.50	1.99%
交际应酬费	1,992.94	4.24%	3,496.10	5.04%	3,861.92	5.21%
学术推广费	529.57	1.13%	340.98	0.49%	5,887.49	7.94%
差旅费	742.59	1.58%	773.67	1.11%	1,822.30	2.46%
其他费用	1,476.76	3.15%	1,649.64	2.38%	1,554.27	2.10%
<b>销售费用合计</b>	<b>6,011.61</b>	<b>12.80%</b>	<b>7,728.58</b>	<b>11.13%</b>	<b>14,602.48</b>	<b>19.68%</b>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长主要系学术推广费、差旅费和交际应酬费上升，与标的公司持续加强对核心产品可威的学术推广力度密切相关。

东阳光药 2016 年 1-10 月销售费用率从 2015 年 11.13% 上升至 19.68%，主要原因为东阳光药持续加大学术推广力度，2016 年前 10 月学术推广会议场次同比增加 1,089 场，增长 144%，大型学术会议同比增加 150 余场。2016 年 1-10 月学术推广费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此前主要通过自有团队筹划并组织学术推广活动，相关费用主要归集计入交际应酬费，而为进一步提高活动质量和优化团队工作安排，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开始逐步转为聘请外部代理机构举办活动，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学术推广费。



从活动类型上看，标的公司于 2016 年采用了点面结合的学术推广。“面”上的推广，旨在推广流行性感冒概念的正确认识和治疗手段，主要通过大型的学术会议、中华医学会及业内各类学会合作、大众及专业媒体传播、业内专家传递正确的诊疗观念，让临床医生正确认识流感概念，服务患者，以广东向全国辐射。“点”上的推广旨在深入基层医生，通过小型的科室会议、学术沙龙、病例讨论会、相关资料学术文献、手册等推广，让基层医生正确认识流感，正确诊疗规范用药。

从推广对象角度看，标的公司此前主要是针对三甲医院及有代表性的医疗人员，而 2016 年新增了部分二甲及基层医院；此前主要针对科室主任，而 2016 年起增加了主要骨干医生；此前会议的人数相对较少，2016 年起召集人数较多；此前会期相对较短，2016 年起一般因为培训或研讨的内容较多，会期有所延长。

此外，标的公司于 2016 年也对销售队伍进行了扩张，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已陆续增加业务人员 91 人，相应交际应酬费和差旅费等费用也相应增加。

重组报告书中列载的可比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信立泰	24.73%	22.29%	22.23%
亿帆医药	15.35%	15.13%	12.21%
誉衡药业	21.32%	13.41%	8.73%

经比较，标的公司于 2016 年销售费用虽然有所上升，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

## 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折让、返利

根据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及销售明细账的核查及与财务、销售人员访谈了解到，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并无销售折让、返利等政策的规定；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从未给予客户销售折让及返利；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明细账中亦未发现销售折让、返利有关的记录，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折让、返利。



### 三、 标的公司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标的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在销售环节中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商业贿赂行为，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手册》中有完备的制度规定，包括《反舞弊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的规定》等专门的制度；同时标的公司的《商业道德规范》、《社会责任》等制度中也明确规定员工不能参与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此外也在《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强调和规范员工的相关行为。根据这些制度，标的公司从管理体系的设立、预防与控制、举报、调查、处理等各方面都对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完整的规定。

标的公司将上述制度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的一部分，向每位新招收入职的销售人员传达标的公司对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让每位销售人员熟知。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标的公司的反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审计科作为监察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常设机构，对公司范围内的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进行持续监督，通过设立投诉举报、内部审计工作等方式调查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保证标的公司销售过程中不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此外，标的公司还会在政府招标平台上与经销商签订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除了审计科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的监督，标的公司还通过加强对销售费用的事先审批和报销审核，包括销售人员的学术推广费用需要事先请示并取得相关领导的审批同意，在报销时还需经所在部门逐级审核费用的合理性和财务部门查验报销凭证的合法性，严格杜绝不合规费用的报销。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标的公司销售过程中不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也没有收到有关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 会计师回复：

在对标的公司上述各期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销售费用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针对销售费用，本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并测试内部控制

了解标的公司有关反舞弊、反商业贿赂以及销售费用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控制，包括学术会申请的审批、费用报销单的审批等关键控制进行了测试。

2) 设计并实施了相关实质性程序及其他程序

- 针对各期销售费用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异常，同时将销售费用按性质的波动情况、营业收入和营业费用进行按月度、按省份对比变动情况，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波动及异常的原因，作出进一步分析；
- 对于销售费用中的学术推广费用，本所获取了学术会议明细并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本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会议预算申请表、会议记录、会议影像资料及会议人员签到表等，并评估上述支持性文件所展示的信息与会议实际发生的费用是否匹配，以验证学术推广费的存在性；
- 对于销售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合理性测试）；
- 对于销售费用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际应酬费、差旅费等，本所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本进行细节性测试，包括检查了销售费用的记账金额与支持性文件是否一致；检查支持性文件与报销费用的性质是否一致；检查销售费用所属期间与支持性文件是否一致；
- 针对上述细节性测试抽取的样本中的大额报销发票及定额发票，通过发票编码在税局官方网站对其真伪及票面的信息进行查验；
- 对标的公司部分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销售佣金或销售返利等政策，了解销售人员费用的审批及报销流程，及询问其是否严格按照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基于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本所认为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销售折让、返利的情况，本所询问了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标的公司是否给予客户销售折让、返利；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条款；获取并检查全年的销售明细账，以及在执行上述销售费用相关的审计程序后，在重大方面未发现标的公司对客户存在销售折让和销售返利的情况以及存在需要抵减销售收入的费用情况。

**问题 4.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69.53%、74.71%、76.82%。请公司结合各主要产品单价与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专利费等的变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东阳光科回复：

## 一、 标的公司整体毛利情况

从产品维度看，东阳光药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率细分情况如下：

产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可威	19,447.30	41.41%	77.21%	45,382.97	65.38%	75.95%	57,622.09	77.67%	76.48%
其中：颗粒剂型	11,983.17	25.51%	77.52%	32,151.40	46.32%	78.55%	41,871.96	56.44%	78.81%
胶囊剂型	7,464.13	15.89%	76.72%	13,231.57	19.06%	69.62%	15,750.12	21.23%	70.29%
尔同舒	3,002.49	6.39%	92.30%	3,645.35	5.25%	91.35%	3,471.73	4.68%	88.93%
欧美宁	4,260.39	9.07%	80.71%	4,946.53	7.13%	88.67%	3,349.38	4.51%	88.36%
欣海宁	3,502.03	7.46%	89.01%	3,228.61	4.65%	88.60%	2,466.76	3.32%	87.02%
喜宁	3,554.30	7.57%	88.26%	3,451.13	4.97%	88.28%	2,976.56	4.01%	90.87%
其他	13,201.65	28.11%	39.21%	8,756.71	12.62%	42.99%	4,304.73	5.80%	47.01%
合计	<b>46,968.16</b>	<b>100%</b>	<b>69.53%</b>	<b>69,411.29</b>	<b>100%</b>	<b>74.71%</b>	<b>74,191.25</b>	<b>100%</b>	<b>76.82%</b>

由上表可知，可威颗粒剂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受益于东阳光药持续加大可威的营销推广及品牌建设、可威颗粒剂享有全国独家品种的独特竞争优势等因素，近年来可威颗粒剂收入快速增长，且报告期内占收入比例为 25.51%、46.32%和 56.44%，呈快速上升趋势，东阳光药的整体收入和毛利结构相应变化，有效带动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因此，东阳光药整体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可威颗粒剂收入占比快速提升所致。



## 二、主要产品毛利情况

### 1、可威颗粒剂

报告期内，可威颗粒剂的平均单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毛利率	77.52%	78.55%	78.81%
平均单价 (元/盒)	41.42	40.20	38.95
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平均单价 (元/吨)	15,640.56	15,836.17	12,761.57
平均单位成本 (含专利费)	9.31	8.62	8.25
其中：平均单位原料药成本	4.03	3.81	3.06
平均单位人工成本	0.30	0.24	0.35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和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的专利费用计提和结算方式并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虽然可威颗粒剂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因为 2016 年 5 月份起可威产品的原料药由原来的外购中间体进行合成，改为逐步由标的公司自行采购原料合成，因此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原料药成本相应下降；此外随着销量的大幅增长，生产规模效应使得单位固定成本也有所下降，进而使得可威颗粒剂的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 年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东阳光药新配备了颗粒自动包装机取代手工包装及通过加班调休的方式在完成大幅增长的可威颗粒的销量所致，2016 年 1-10 月单位人工成本再次上升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销量的持续增长，东阳光药只能通过增加生产人员的方式来满足生产，生产工人从 2015 年的 206 人增加至 2016 年 10 月末的 275 人，以及对生产工人平均工资进行了 10% 的上调。



## 2、可威胶囊

报告期内，可威胶囊的平均单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毛利率 (%)	76.72%	69.62%	70.29%
平均单价 (元/盒)	118.20	108.00	110.58
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平均单价 (元/吨)	15,640.56	15,836.17	12,761.57
平均单位成本 (含专利费)	27.52	32.81	32.86
其中：平均单位原料药成本	16.34	16.83	16.50
平均单位人工成本	0.09	0.11	0.20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和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的专利费用计提和结算方式并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2015 年可威胶囊平均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8.63%，此外标的公司为平衡产能及有效应对季节性流感疫情，2014 年和 2015 年曾委托广东东阳光进行部分工序的生产，为偶发性交易，委托加工的成本与标的公司自行生产有所区别，该部分委托加工的产品主要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对外销售，以及毛利较低的 2 粒装规格产品占比提升等原因共同导致销售毛利率的下降。

2016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可威胶囊的平均单位原料药成本下降比例比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小，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销售的可威胶囊部分是 2015 年委托广东东阳光生产的胶囊。2016 年 1-10 月可威胶囊的销售毛利较 2015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平均销售单价的提高所致。

##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在医药制造业中，由于各公司产品的专利保护情况、销售定价策略等存在差别，因此各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信立泰 2016 年度报告，信立泰当期综合毛利率为 75.25%，医药制剂产品毛利率为 87.03%，同样处于较高水平。根据誉衡医药 2016 年度报告，其心脑血管药物毛利率为 56.84%，而骨科药物毛利率达 84.04%。

综上，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并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水平。





## 会计师回复：

在对标的公司上述各期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本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并测试内部控制

了解标的公司有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关的财务报告关键控制，如销售订单的审批、财务人员及销售订单、送货单及发票的三单匹配审核、与经销商的对账、采购申请的审批、对采购订单、收货单及发票三单匹配审核、成本计算表的核算等控制进行了测试。

### 2) 设计并实施了相关实质性程序及其他程序

- 针对各期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的波动情况，按月度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异常，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并查明重大波动的原因，作出进一步分析；
- 选取交易额重大的经销商和供应商进行现场或电话访谈，询问其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包括合作规模、主要的交易模式、经销商的备货期、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 对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材料单价的波动情况，本所查看了相关的销售和采购单据以及网上医药采购平台的定价，如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等；
- 对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产成品的投入产出比率实施了分析性程序；
- 针对营业收入，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本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包括检查出库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关注营业收入确认的所属期间以及金额是否与送货记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的记录一致；
- 对营业成本进行了成本倒轧测试分析成本计算的准确性，了解各期营业成本中各组成要素的波动，并对其波动进行分析；
- 对营业成本的核算，利用审计抽样技术对制造费用抽取样本检查了相关费用确认的所属期间以及金额是否与审批单据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的记录一致；



- 对标的公司相关时点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了解存货盘点的相关控制措施，此外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本，从存货清单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追查至存货清单上；
- 对人工成本、折旧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合理性测试）；
- 对专利费用实施了重新计算测试，同时对各期发生的专利费进行函证及查看专利费期后支付相关的银行付款单据。

基于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本所认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草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可威颗粒与胶囊销量大幅增长，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分别增长了 90%和 70%；同时宜都基地一号地生产颗粒剂的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40.40%，89.40%，64.67%，生产胶囊的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5.50%、18.00%、12.40%；宜都基地二号地生产线主要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其中一条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10.64%、21.68%，另一条生产线 2016 年 1-10 月产能利用率为 20.34%（2014 年与 2015 年为 0%）。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原料药的库存、生产及各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可威颗粒与胶囊销量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或原材料的外购或委托加工等情形；（2）补充披露可威产品的主要客户及获取途径、销售政策，并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同行业情况披露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东阳光科回复：

## 一、 报告期内可威颗粒与胶囊销量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 1、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 (1) 宜都基地一号地

东阳光药的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湖北省宜都市，其中，宜都基地一号地是标的主要生产设施，生产标的公司所有口服固体制剂（即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宜都基地二号地是生产原料药的生产设施。宜都基地三号地是生产胰岛素相关产品的主要生产设施。



标的公司自行生产的可威胶囊及颗粒剂均产自宜都基地一号地。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一号地生产线 2 生产可威胶囊的实际产量约分别为 360 万粒、1,660 万粒和 920 万粒，一号地生产线 3 生产可威颗粒剂的实际产量约分别为 3,230 万包、8,940 万包和 13,470 万包，可威产品的实际产量与销售量基本一致。

2016 年 1-10 月颗粒剂生产线使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新增颗粒包装机七台，同时新建了生产线 3 并新增包装机械化设备四条，取代了人工作业，相应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期胶囊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可威胶囊产品的生产高峰为每年 11 月及 12 月，故生产线 2 的 2016 年 1-10 月实际产量较 2015 年有所下降，2016 年全年颗粒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为 78.00%，较 2016 年 1-10 月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生产胶囊产品的生产线 2 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生产线 2 亦可改装生产颗粒剂或片剂产品，由于颗粒剂产品需求增长较快，需要较多备用产能，故用生产胶囊产品的产能核算时产能利用率较低。

(2) 宜都基地二号地

产品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0 月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使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使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使用率
原料药-226 车间	吨	2.20	0.10	4.50%	2.20	0.23	10.64%	1.83	0.40	21.86%
原料药-225/227 车间	吨	20.00	0	0%	20.00	0	0%	16.67	3.39	20.34%

宜都基地二号地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根据每年 330 个有效生产天数和每天 24 小时生产时间，且假设无机械故障计算。

原料药-226 车间主要生产一系列原料药，包括磷酸奥司他韦、盐酸伐昔洛韦、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齐多夫定及兰索拉唑。原料药-225/227 车间主要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

报告期内，宜都基地二号地原料药-226 车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10.64%和 21.68%，原料药-225/227 车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0%、0%和 20.34%，原料药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由于标的公司作为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国家能力储备项目的供应商，政府医药储备的任务较为紧急，而且通常涉及大量的磷酸奥司他韦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料药。因此，标的公司需要预留富余磷酸奥司他韦产品及原料药产能以完成政府的任务，故设计产能较高，产能利用率较低。



此外，为应对政府医药储备任务，于报告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储备的磷酸奥司他韦原材料中间体可折算为生产原料药约 19,620 千克，可供生产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9,810 万盒（15 毫克\*10 袋装），或可供生产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1,960 万盒（75 毫克\*10 粒装）。

## 2、 产品或原材料的外购或委托加工情况

为平衡产能及有效应对季节性流感疫情，东阳光药委托具有生产能力和相关资质的广东东阳光，在东阳光药提供原料药的基础上生产部分可威胶囊产品，为偶发性交易。2014 年 8 月，标的公司委托广东东阳光生产胶囊 60,804 盒（75 毫克\*10 粒装），占当年销售量可威胶囊的 9.43%，该部分委托于 2014 年末收回并于 2015 年对外销售；2015 年 3 月，标的公司委托生产胶囊 259,584 盒（75 毫克\*10 粒装），占当年销售量可威胶囊的 21.19%，于 2015 年 6 月收回于 2016 年对外销售，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并无委托加工可威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可威时外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莽草酸、醋酸钡、环氧化物、蔗糖、预胶化淀粉、羟丙纤维素、滑石粉、硬脂酸镁。

## 二、 可威产品的主要客户及获取途径、销售政策，及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

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即向有资质、信用好和实力强的经销商销售可威产品，并通过经销商把可威产品分销给医院等医疗机构，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全国性大型药品配送公司，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通过学术推广，即对医疗机构的医生及其他医疗从业人员进行宣传活动，使医院管理层、医生及其他医疗从业人员了解标的公司可威产品的特性及使用方法，提高可威治疗流感的认知程度及临床使用量。标的公司依据对经销商信誉的评估，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的长短、有否拖欠付款的记录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对于新合作的经销商，标的公司一般要求先付款再发货，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给予 60 天的信用期，标的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规模及历史的回款记录给予 30 天至 90 天不等的信用期或者给予月均销售额 3 倍以内的信用额度，超过信用期或者信用额度时将控制发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阳光药 2016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91.51%。

经查阅可比上市公司信立泰、亿帆医药的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与该等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的不一致的情况。



###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补充披露。

#### 会计师回复：

在对标的公司上述各期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营业收入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本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并测试内部控制

了解标的公司有关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控制进行了测试。

#### 2) 设计并实施了相关实质性程序及其他程序

- 针对各期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异常，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并查明重大波动的原因，作出进一步分析；
- 本所对各期营业收入增长和生产车间产能使用率的变化情况，分析营业收入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存在不匹配的情况，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并查明不匹配的原因；
- 针对营业收入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检查了营业收入确认的归属期间以及金额是否与送货记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的记录一致；
- 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本，对经销商寄发询证函，询证应收账款余额，并对未回函的经销商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
- 针对重大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与其相关的销售安排以及与其协商的信用期等；
- 针对关联方交易，本所实施了细节性测试，包括获取并检查交易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对关联方寄发询证函，询证往来账款余额及交易额，并对未回函的关联方执行替代性程序，同时针对各期重大的供应商和分销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查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是否为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以检查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 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执行审计工作中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执行了询问、复核及测试等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询问会计政策、抽样实施函证、复核坏账准备的计提、检查相关凭证、检查期后收款情况等审计程序；
- 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本检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情况以及查看相关的银行进账单据。

基于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本所认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9.**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8,563.21 万元、8,475.39 万元、8,305.36 万元。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研发支出及其资本化条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东阳光科回复：

####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及会计处理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标的公司有关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如下：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标的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

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分别发生研发支出 5,022.44 万元、5,230.29 万元和 4,949.42 万元，并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未进行资本化处理。经查阅同行业相关公司的上市财务报表，其有关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会计政策与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原则上是相同的。

会计师回复：

对于以上回复所涉及标的公司的研发支出会计政策相关情况，本所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询问了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的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并判断评价其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相关财务数据，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本进行细节性测试，判断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其会计政策相符合。基于上述程序，本所认为标的公司有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1.草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阳光药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获授权许可使用的主要商标，2016 年 6 月 12 日，宜昌东阳光药业与东阳光药签署三项《商标转让合同》，宜昌东阳光药业分别将其拥有前述三项获授权使用的主要商标转让给东阳光药。请补充披露上述商标转让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东阳光科回复：

### 一、 商标转让的办理进展情况

东阳光药受让宜昌东阳光药业的 3 项注册商标系于 2017 年 5 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以下简称“商标局”) 递交转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转让人	受让人	申请时间
1		5627469	5	宜昌东阳光药业	东阳光药	2017 年 5 月 2 日
2		6297959	5	宜昌东阳光药业	东阳光药	2017 年 5 月 2 日
3		9224300	5	宜昌东阳光药业	东阳光药	2017 年 5 月 3 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该等商标转让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 商标转让不存在障碍

根据宜昌东阳光药业的书面说明，宜昌东阳光药业不享有与该 3 项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其他注册商标；相关商标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关于商标转让的相关规定的情况。综上，宜昌东阳光药业认为，前述 3 项商标的转让手续的办理不会存在实质障碍。

### 三、 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之“(一) 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之“5、注册商标”之“(2) 获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补充披露。



会计师回复：

根据从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到标的公司受让宜昌东阳光药业的 3 项注册商标递交申请，相关的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为回复问询函本所获取并查看了相关的商标转让申请文件及向律师询问上述注册商标转让手续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并未发现与上述回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 12.**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原料药（甲硝唑）GMP 证书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到期。请补充披露上述药品相关证书到期后是否需要办理续期手续，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法律障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东阳光科回复：

### **一、 报告期内甲硝唑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甲硝唑为用于生产抗真菌药物的原料药，标的公司曾于 2014 年前生产并对外销售给其他制药企业。但由于该品种技术门槛较低，竞争对手逐渐增多，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甲硝唑价格和毛利水平大幅下降。因此，标的公司从 2013 年 6 月即停止生产甲硝唑，将更多生产资源投入到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并未生产及销售甲硝唑。

### **二、 甲硝唑相关证书的后续安排**

考虑甲硝唑市场前景不确定性较大，标的公司在原料药（甲硝唑）GMP 证书到期后并未办理原料药（甲硝唑）GMP 证书的续期手续。

会计师回复：

根据从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到标的公司在 2014 年前已经停止生产甲硝唑，且后续不会办理原料药（甲硝唑）GMP 证书的续期手续。本所对标的公司的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进行检查，未发现标的公司在报告期间记录甲硝唑的销售收入，也没有发现在审计标的公司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与上述回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为广东阳光科技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申请文件的问询函提供说明之用，除此之外，本专项说明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专项说明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专项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4日

